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
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
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
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
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
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附例卷之六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七

戶律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
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
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
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
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

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剜描轉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剜描轉鈔一貫倍追實鈔二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子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條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

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
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
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
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
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
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
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
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
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
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伍
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
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

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跌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笞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
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
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
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
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
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
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
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
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
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
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
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狥人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捉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詐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

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
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
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
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
徒恃强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
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
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
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
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
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
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
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
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

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元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閒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參奏者奏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氊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

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拶檢者笞二十因不拶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强盜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

問被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
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候真
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
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
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
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
見數不得指厫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
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
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
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
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
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
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揹勒解戶詿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

叅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单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筭人等指稱使用

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
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
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
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
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
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
戶等官全幇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
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
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
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
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
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
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
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
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
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

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
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
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
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
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
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
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
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
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

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
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
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
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
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
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
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
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

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
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
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
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
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
察參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
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

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
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
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
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
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
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
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

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

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

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
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疏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
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
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
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
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
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
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
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
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